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宝市监撤决字〔2025〕1号

当事人：陕西大洋景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MAC61PEK0D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天一路与秋实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JENS GRONEMANN

2025年9月22日，本局接到张竹槟实名举报，反映其身份信息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用登记（备案）为陕西大洋景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的财务负责人，请求撤销相关备案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规定，本局于2025年9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开展了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调取公司登记档案等调查工作。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2月30日办理设立登记时，在未取得张竹槟真实、有效同意和授权的情况下，向本局提交含有“张竹槟”身份信息的登记材料，将其备案为财务负责人。调查期间，本局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本局于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将当事人涉嫌冒用张竹槟身份信息办理财务负责人登记（备案）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相关市场主体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举报人张竹槟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明、社保缴纳记录，登记代理人张景娜的询问笔录，当事人登记档案材料，实地核查记录及系统公示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本局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期间，通过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宝市监撤告字〔2025〕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

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撤销陕西大洋景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将张竹槟备案为财务负责人的登记信息。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现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本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